

总 报 告



B.1

2023年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效 及2024年展望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项目组*

摘 要： 2023 年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紧跟司法工作理念和工作重心的转变，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推动构建围绕核心业务展开的现代化审判体制机制，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为抓手，提升一体化应用能力和司法质效，在司法大数据支持下提升司法参与社会治理能力，从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等方面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法院信息化

* 项目组负责人：田禾，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吕艳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教研室主任、教授。项目组成员：王小梅、王祎茗、车宇婷、刘雁鹏、李玥、栗燕杰等（按姓氏笔画排序）。执笔人：王祎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田禾。本报告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新时代法治指数研究方法创新与实践应用”创新工程项目组成果。感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等对法院信息化调研工作的大力支持！



建设有力支撑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同时，目前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在系统集约性和稳定性、功能个性化、大数据质量和服务能力、技术先进性与安全性、制度保障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未来法院信息化建设应着力协调功能集约与个性化的关系，优化大数据质量，提升辅助治理能力，兼顾新技术应用与网络数据安全，健全制度保障，以先进的信息技术铺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发展道路，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关键词： 法院信息化 数字法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中国式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有力支撑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以先进的信息技术铺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发展道路，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2023年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为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的要求^①，这也为2023年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审判工作现代化是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同时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法治保障。法院信息化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对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完成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意义重大。

2023年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以服务大局和司法为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审判理念现代化为先导，助推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等领域改革的系统性发展。

① 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http://jhsjk.people.cn/article/32602386>，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月3日。



一 2023年：法院信息化建设助推能动履职

能动履职是现代审判理念的重要方面。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人民法院要分析新形势，解决新问题，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在服务大局、积极履职、坚守法制、保障权益、提升质效、促进和谐等方面主动作为。2023年，法院信息化建设紧跟司法工作理念和工作重心的转变，为审判工作现代化转型提供重要支撑。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意识不断增强

中国司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扎实推进，人工智能、5G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法院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给改革创新“赋能”、为公平正义“提速”。近年来，人民法院的服务意识不断增强，以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努力提供优质便捷的司法供给，这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各级法院在推动法院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积极探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吉林省延吉法院为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诉求和司法资源相对有限的矛盾，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诉讼服务集约化、信息化管理。2022年延吉法院探索立案清单式管理模式，整合“诉讼+执行+办公窗口”统一管理，升级导诉台，实现案件查询、便民服务二合一。该院出台《延吉市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与当事人沟通的9条意见》，通过诉讼服务中心公示法官联系方式，同时，为全院干警开通政务微信，方便当事人联系法官。为方便当事人，该院创立了“对话院长”平台，拓宽当事人反映问题渠道，还畅通12368热线，引导当事人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诉讼平台，提供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让群众从指尖上就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23年以来，延吉法院查询法官联系方式达689人次，网上立案申请438件。

“一件事”改革、“一网通办”是政务服务领域率先提出的便民服务举



措。“一件事”是指通过对分散业务的梳理整合、办事流程再造和后台数据打通，将数个群众需分别办理的事项转变为一个窗口集中接办的“一件事”。“一网通办”指的是通过网络技术提供解决方案，打通线下窗口、移动终端、自助服务终端、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业务协同办理的一体化智能政务服务体系。“一件事”改革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创新，“一网通办”则是全面打造服务型政府的高级阶段，通过整合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统一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对涉及多部门的服务事项做到集中受理，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用跑”。这种依托数字化改革为群众服务的理念为司法工作所借鉴。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海洋强国战略决策，顺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宁波海事法院聚焦船舶执行中存在的查找难、监管难、处置难等问题，建设“船舶执行一件事”集成应用，以“1+4+5+N”为整体架构，辅以集约化办案模式、执行指挥中心及配套制度，成功打破法院与船舶管理部门、港口单位等的数据壁垒，实现了船舶查控、处置的线上办理及法律文书的线上送达，大幅提高执行效率，更加及时充分地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

山东全省三级法院网络平台集成整合为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打造以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山东平台为主体，诉讼服务公众号、诉讼通、“爱山东”政务服务 App 等为补充的多位一体、一网通办在线诉讼服务新模式。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整合对接 12 个业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网上引导、立案、缴费、阅卷、申诉信访、送达签收等诉讼全流程“一网通办”在线诉讼服务。

重庆“云上共享法庭”系疫情期间为解决当事人到庭参加诉讼难题而建，疫情之后依然存在诸多必要的应用场景。“云上共享法庭”用科技赋能庭审，以庭审管理一体化、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融合了 5G 切片网络技术和安全视频交换平台，是跨网、跨域的分布式法庭，便于身处不同地域的当事人就地就近参与庭审，可有效解决通过互联网移动设备参与庭审的当事人信息化设备运用能力不足、网络不稳定等弊端，保证了线上诉讼活动的安全性、规范性、严肃性。



复信时效直接影响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效率的体验。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优化短信回复平台，先期将来信人联系方式导入复信系统，有信必复、秒复，让来信人第一时间掌握信件办理情况，通过末端服务升级倒逼前端审判执行环节质量提升。

近年来，各级法院众多司法信息化应用的研发上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方面。

（二）构建围绕核心业务的现代化审执体制机制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各项任务围绕司法工作核心业务展开，将科技动能精准注入审判执行各环节，在提升辅助办案水平的同时彰显干警主体地位，推动现代化审判体制机制建设。

为有效解决当前法院信息化建设中存在“不大好用、不够智能、不尽准确”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倡导提出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方案，预期将深度融合诉讼服务、审判管理、人事管理等司法业务信息化支持能力，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国法院一体化应用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推进司法数据中台和数字法院大脑实体化建设，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攻关形成的共性技术成果，推动数字法院大脑实现实体化、规模化应用，为司法工作各项业务提供服务支撑，为信息化转型升级奠定基础。数字法院大脑门户完成与司法大模型深入集成，具备为法院用户提供智能检索、智能交互和智能推荐能力。该门户已完成指数、政策法规、案例、资讯、公文等八大类数据资源的接入，集成33项通用计算工具、36项可供法官直接使用的智能化服务以及26项提升业务系统智能化水平的能力，支持法院干警以交互问答方式进行法律政策检索、数据查询统计、辅助计算生成等场景应用，形成直接调用相关智能化服务的能力。司法数据中台基本架构确立，构建数据业务体系，实现数据业务能力沉淀，包括数据查询服务、统一指标服务、案件标签服务、数字模型服务、页面组件服务、统一数据接口服务、数据开发服务等七大模块；通过数据中台可实现对数据共享交换接口的注册、发布等实体管理，同时实现对应用系统共享交换



接口、智能化服务接口的逻辑管理。

人工智能引擎相关场景在法院信息化系统中落地应用。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搭建起人工智能引擎平台、大模型通用能力和法律法规查询、公文生成及纠错、笔录精简等大模型应用场景；完成 11 项人工智能基础能力集成管理，在办案系统、统一工作桌面集成上线语音识别、离线转写、文本翻译、图文识别等 4 项工具能力；完成知识库统一框架和门户建设，实现不同厂商 191 项已有知识的 100%集成和可视化。

基于海量司法大数据资源的知识自动生成机制不断巩固完善，司法知识服务平台又上线多个先进智能化服务能力，新增争议焦点、繁简分流等 19 项服务；在办案平台上线类案智能推送、卷宗智能编目、案件画像等 9 项智能化服务；根据全国法院业务需求，与 16 家高院业务系统对接图像数字化识别等 23 项智能化服务；通过智能化服务统一集成框架，在最高人民法院落地应用立案智能辅助、卷宗图像识别、当事人画像、案件画像等 15 项智能化服务，在河南高院试点上线规范量刑智能辅助、“四类案件”识别、人工智能大模型服务、离线语音转写等 18 项智能化服务能力。2023 年管理知识点的数量达 11.4 亿项，数字法院大脑上线智能化服务 61 项，为全国法院提供卷宗分类编目、立案智能辅助、类案智能推送等一体化智能服务 78 亿次。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上线法答网、案例库，累计咨询量超 25 万人次，答疑量 20 余万人次，有效促进全国法院法律统一适用和专业知识积累共享。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依托司法数据中台和数字法院大脑，可将信息化运行数据、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等形成数据服务，通过数据智能推荐系统及时主动推送至院领导、法官、管理人员、办案辅助人员，提升了“数据找人”准确率；完成外部资讯类数据接入，丰富推荐数据内容；上线成效统计功能，具备平台用户统计、数据项订阅和访问成效统计等能力，支持用户从多个维度分析下钻探索。

2023 年，中国法院执行信息化从贯彻落实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的总体工作目标出发，持续推进和完善“专网+互联网”全覆盖服务执行办案、服务执行管理、服务涉执当事人的执行信息化体系。在执行办案方面，继续优



化网络查控系统，使之更加全面、深入贴合人民法院查控工作；上线限制出境管理系统，形成人民法院、国家移民管理局、全国出入境口岸协同配合的新格局，实现了对被执行人出境的联合管控。在执行管理方面，上线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监管系统，持续推进刑事涉财产执行工作规范化和实效化管理；不断推进全国法院对执行案款的自动化、智能化监管；上线执行款物管理系统，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全流程、可视化动态监管；完善终本案件动态管理系统，使终本案件的监管不缺位、不断档；上线智慧执行大脑系统，以数字赋能支撑管理的总枢纽，支持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业务的“人案事”进行多维度数字化大屏可视监管。在服务涉执当事人方面，上线执行110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了热线对接、诉求登记、甄别分配、任务办理、进展公开的当事人重点关注事项闭环管理；上线一案一群在线沟通模块，打破时间、空间限制造成的沟通难约谈难等问题，让当事人互动更加高效、便捷；上线终本在线约谈模块，缩短事务性信息沟通时间，增强当事人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2023年，信息化建设的地方创新同样围绕提升审判执行核心业务能力开展。浙江法院围绕增进区域协作、资源共享、法律统一适用等问题，通过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等方式，将平台打造为长三角法院实时互联、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的重要载体，为跨省域联动执行、生态环境跨域保护、审判资源跨域调配、构建跨区域法官联席会议等提供数字服务平台支撑，为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江苏高院打造了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管。通过该系统，法官可以实现对网拍的智能化分案，一键移送待处置案件，助力网拍专员均衡工作。同时，该系统还打通了法院与拍辅机构的沟通联系平台，实现了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统一、精细管理。广州中院针对以往执行工作机制“包案到底”、效率低下等问题，开展执行案件分段集约改革，实现执行案件管理全局统一化、办理分段集约化，实现执行流程再造，并同步开发了模块化分段智执系统，实现执行业务分段办结，极大提高了执行办案效率。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新科技、紧抓人民法院核心业务，助力审判工作现代化，也是在努力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三）提升审判管理一体化应用能力和司法质效

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走入“深水区”，为防止相关政策措施执行变形走样、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院庭长监督责任缺失等问题成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的掣肘，必须依靠信息化提升审判管理一体化应用能力和司法质效。为此，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审判执行态势分析研判，各级法院还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工作意见，主动融入、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逐步形成，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可视化页面已经上线。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为各个业务部门提供有用好用的业务分窗，结合各业务部门建设业务需求和常态化数据提取需求，开展13个业务条线、26个业务部门的业务专窗建设工作。2023年初步建成刑事、环资、知产、巡回、执行等17个业务专窗，可支撑相关业务部门查看案件审判态势、案件特征、重点关注领域、案件突增突降情况、审判管理质量指标等数据。同时，为审判业务条线指导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为支撑知产庭、民一庭、行政庭、研究室、环资庭、审管办等部门，可向其提供涉婚姻家庭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知识产权类、环境资源类、执行类等数据服务。

司法审判数据是审判工作情况最直观的反映。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对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进行深度分析，按月提供审判大数据态势报告，形成审判质量管理指标研究清单。全国法院建立起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提供数据支撑与技术支持。各级法院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审管部门数据会商工作需要提供数据分析结果，并支持司法审判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协助业务部门进行分析研判与条线指导。

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是审判管理活动的有效科技支撑。最高人民法院适应两级协调要求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主体框架已基本完成，初步实现平台的“标准化”“模块化”“配置化”“版本化”。2023年对最高人民法院应用系统、基础设施资源监控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强化了平台监控管理能力；全年完成12份全国法院信息化运行质效月度分析报告，并对299项运维工作实施闭环跟踪，聚焦重点问题逐步提升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



能力。

全国法院统建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中心于2023年6月成立，同时建立了全国法院统建应用系统统一运维工作机制，构建专网端、互联网端统一报修平台，基本解决全国法院统建应用系统报修难、问题解决慢的问题。目前工单解决及时率可达98%，并完成多维度工单统一汇总与智能化融合分析，实现工单问题反馈与运行质效有效闭环，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化运维保障能力。

各地法院也推进科技与司法管理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打造精准规范的全域数字管理体系。辽宁法院建成全省统一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每5分钟自动更新并定期召开大数据分析研判会；研发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平台；研发一体化审判管理平台，优化完善制约监督体系；研发执行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强化执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在全国率先上线全省法院联网的“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推动“三个规定”落地见效；对接公安、海关等其他部门，推进大数据监督模型建设；建设覆盖全省法院的机关办公平台、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即时通信平台和内网门户网站，在全国法院率先实现通过办公平台与最高人民法院公文互通，公文审批、文件交互、新闻与通知发布、沟通联络、外出报备、考勤、用车、物品领用等各类事务全面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严格案款监管，研发区块链案款管理系统，将申请人账号信息、执行款到账信息、执行款发放审批信息等数据全程上链，实现自动存证校验，确保执行款信息安全可追溯。运行流程节点短信签名系统，确保各审批节点操作均为责任人本人，排除账号冒用、混用风险。同时，开通自动提醒功能，将案款信息短信自动发送给申请执行人，由申请执行人实时监督。

《数据安全法》明确指出，要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梳理现有数据资产，明确数据分级对象，探索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策略，在融合法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基础上对数据分级开展实践



尝试，收效良好。

司法数据在内外网和各信息系统之间传输频繁，为充分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动网络安全由被动防御到主动防护、由局部建设到整体融合转变，建成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威胁防控平台。该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借助分布式计算和搜索引擎，分析获取实时网络流量和设备日志，快速精准定位已被病毒感染的终端和面临网络威胁的设备，可视化呈现网络安全风险，协助网络安全人员及时优化网络安全策略，积极主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为抓手，探索构建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实现全国法院“一张网”应用模式，有助于规范办案办公，提高全国范围内统筹审判管理能力，也为下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提供技术支持。

（四）大数据支撑的司法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中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中国不能成为“诉讼大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诉讼增长已经对司法体系形成较大压力，根本性解决“案多人少”矛盾迫在眉睫。诉源治理不仅能够缓解法院承受的案件压力，对于社会治理宏观任务和维系一方和谐稳定而言同样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①的重要指示精神，各级法院将调解工作置于党委政府大治理格局之中，以能动履职破解诉源治理难题，力争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目前，调解资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已初步形成。据统计，2023年以来人民法院平均每个工作日有6.5万件纠纷在线调解^②，当前平均每分钟有95件纠纷成功在线化解。基层法院和派出法庭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辖区内司法行政部门、公

① 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http://jhsjk.people.cn/article/32038656>，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月6日。

② 搜狐网新闻频道：https://www.sohu.com/a/727058182_362042，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月6日。



安部门、“矛调中心”等对接联动，实现案件早期分流，就地化解、诉调对接、风险预警、矛盾排查等工作有效开展，基层矛盾纠纷依法化解能力水平不断提升。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法院诉前调解纠纷1183.4万件，同比增长26.58%。其中，782.2万件成功调解在诉前，同比增长30.1%，诉前调解自动履行率为94.52%。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深入推进，10.4万家基层治理单位与人民法庭进行在线对接，就地解决纠纷119万件。网上立案1085.6万件，同比增长24.26%。全国法院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解决群众诉求1894.9万件，同比增长81.81%”^①。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住建部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由此“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的部委机构达13家，数字法院总协同部门和行业达66个，超过12万个调解组织、41万名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

此外，构建数据共享对接链路，支持对跨部门矛盾纠纷进行统一编码、有序分流、全程跟踪。推进诉讼源、信访源一体治理，支持矛盾纠纷跨部门协同联动。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关键在于完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为总入口的系统设计。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推进互联网端应用系统升级改造，拓展在线服务跨域诉讼服务功能；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中立评估等业务在线办理；依托在线服务完成跨域材料收转、跨域事项申请等诉讼服务功能模块研发；完成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国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及相关服务接口升级改造；初步形成纠纷调解、律师服务、电子送达等14类互联网统建应用功能整合方案；明晰“案件码”思路和应用场景，完成“案件码”生成、应用、管理等关键技术问题论证。

此外，通过数智赋能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人民法院信息化服

① 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569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月6日。



务社会治理的新内容。成都高新区法院创建四川首个“智慧化全生命周期楼宇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推行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楼宇企业“云上普法空间”运行模式，融合“内部+外部”信息化建设及各类法律服务主体数智建设成果，打通“线上+线下”纠纷化解应用场景，为入驻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公共服务，实现“小事不出楼宇，大事不出商圈”，构筑新时代“枫桥经验”智慧化升级版，推动法治护航营商环境驶上“云端快速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伴随国家开放水平的不断提升，涉外法治建设成为提升国家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对司法工作提出了现实要求。法院信息化手段在保障国际商事交流正常秩序、高效化解国际商事纠纷方面大有可为。

在浙江高院指导下，杭州中院建设“数智国商”信息化项目，在杭州国际商事法庭成立时同步上线法庭中英文门户网站，现已基本建成集国际商事纠纷全流程在线诉讼、融合式多元解纷、数助决策司法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等功能于一体的“数智国商”系统，实现国际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三联通”，持续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智能高效、一站式融解决”的数智司法服务。自2023年1月系统试运行以来，已有应由杭州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30件国际商事纠纷一审案件通过“数智国商”系统搭载的网上立案通道立案。

为细化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关于“支持杭州互联网法院健全完善诉讼、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国际商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要求，杭州互联网法院创新上线运行全国首个跨境贸易司法解纷平台。该平台集中受理杭州互联网法院管辖的跨境数字贸易、互联网知识产权等纠纷案件，通过一整套多元化、立体式的纠纷化解途径和体系，对接调解、仲裁等，比照APEC 21个成员经济体认可的《亚太经合组织跨境电商（B2B）在线争端解决合作框架》及《示范程序规则》，实现调解、仲裁、公证、诉讼等多种纠纷在线解决，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杭州智慧”、输出“中



国经验”。

因关乎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司法大数据的价值与日俱增。深入高质量地开发利用司法大数据是司法机关能动参与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对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深远。

在技术部门和审执业务部门配合下，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得以全面释放。依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专业技术力量，各业务部门加强合作，百余家法院、50余个科研院所联合参与司法大数据深度分析工作，完成报告142篇。以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订阅、“数助决策”作为第八届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的重要抓手，最高人民法院共面向973家法院提供司法指数报告7000余份，进入地方决策回路100余篇；面向上百家法院提供联合研究报告269份，为区域发展“预警”，为行业发展“纠偏”，初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合作研究新机制。调解数据支持下的司法大数据应用推动“无讼”村（社区）创建，逐步开展探索实践。现有创新实践准确捕捉、分析类案多发高发、数量上升的原因并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部门改进自身管理。此外，该应用还通过典型案例公开教育警示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发展与进步。

广东黄埔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工作。切实挖掘发挥海量司法大数据优势，从3万多件司法案件中抓取、提炼相关信息点，建立涵盖劳动争议、买卖合同、民间借贷、房屋租赁、机动车交通事故等不同模块的司法数据分析模型，绘制覆盖全区17个街镇矛盾纠纷的“法治地图”，打造实证分析平台。平台运行产生的分析报告为全区各街镇矛盾纠纷状况提供“全景视图”和“精准画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进一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与社会治理是新时期能动履职的集中体现、是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发挥司法大数据社会发展“晴雨表”作用，是人民法院信息化的重要目标之一，不断优化的信息化应用推动目标更好地实现。



二 法院信息化建设面临的问题

（一）系统集约化程度仍需提升，系统稳定性有待改善

虽然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加强法院信息化顶层设计，但法院信息化系统繁多冗杂的现象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多年来，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基层法院即便一直致力于办案办公系统整合，也有“统一工作桌面”等多种举措出台，仍然有一些反映系统集约化程度较低的声音。法院干警处理不同工作项目仍要在多个系统中切换，而系统功能不能互通、数据共享不畅，导致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频繁切换操作系统难免出现失误，导致案件数据未能统一同源，对司法大数据的精准应用和案件精细管理造成较大影响。

随着系统功能不断加载，硬件设备和网络带宽均可能出现过载问题，功能上线越多越可能出现打开缓慢、不稳定、宕机等现象。在执行信息化系统中，“总对总”反馈不及时、不准确，在系统查询后有时还需要人工查询补充；“总对总”系统内仅能查询被执行人名下保险而不能实现冻结，致使执行干警消耗大量时间前往现场办理冻结，影响执行效率。

（二）统一规划标准重视共性，个性化需求满足程度待提高

一方面是统一性不足，另一方面却是个性化不足。现有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架构是统一规划确定的，重视共性而易忽略个性，功能上往往很难精准匹配用户需求。这种供需不匹配现象体现在多个层面。

首先，不能匹配不同层级、地区法院的个性化需求。很多早期开发已臻成熟完善的基础性系统功能多数立足于满足中级以上法院监督管理工作，而以辅助基层法院办案为目标的设计应用数量很少。一些功能产生于地方创新实践，在当地收效良好而得以在全国统一推广，但在其他地方却出现了“水土不服”或因没有类似业务需求强行上马浪费资源的现象。

其次，不能匹配不同类型法院的专业需求。社会形势发展对司法审判工



作的专业化要求不断提高，传统综合性的法院建制和司法队伍难以满足审判专业细化的要求，这是设置专门法院的基本因素。专门法院包括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负责审理特定类型的案件，其审判工作本身专业化程度高，各具特点，对信息化支持的需求有别于普通法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很难兼顾专门法院的特殊需求，不能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再次，不能匹配不同部门的业务需求。虽然法院内部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部门皆有各自的信息化系统辅助日常工作，但各部门的工作性质、法定程序和工作方式差异很大。2017年以来已设立76个专门审判机构，基于类似逻辑设计的系统与各部门工作的融合度不高，功能过剩闲置和缺漏的问题并存。在不同部门重复设置的功能增加了干警数据填报的工作负担，且易造成数据多头填报问题。各部门的真正需求往往又在高度近似的底层设计理念下被忽视，如审判阶段公告送达的案件，在执行系统中没有识别机制，在执行立案过程中，部分案件在审判阶段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公告送达，此类案件从立案到阅卷过程较长，等承办人阅卷后再行张贴公告，无形中拉长了执行用时，降低了执行办案效率。再如，立案、审理阶段有较为成熟的扫描与自动导入功能，但在执行阶段数据扫描自动导入功能、数据自动提取分析功能、财产措施到期自动提醒功能等的配置却都不尽如人意。还有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法院查封财产罪、妨害公务罪等常见刑事犯罪构成要件预警模块的设计远不如审理阶段的类案识别推送模块成熟。

最后，对分类用户适配性重视不足。法院信息化辅助审判执行工作，围绕审判执行核心要素展开设计是题中应有之义，但在功能开发征求意见阶段，研发人员同法院干警的交流因不同话语体系而存在隔阂。即使长期以来各级法院一直致力于培养既懂技术又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但效果未能及时显现。法院干警对信息化系统的熟练操作尚可通过培训来实现，当事人、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几乎是不特定的系统操作者，却无法集中培训，因此对系统的可操作性和友好性要求更高，这部分用户的意见对提升系统适配性的



意义也更为重大。但对当事人和律师群体的意见征集几乎没有开展，用户需求重点侧重于法院干警，而忽视了作为诉讼活动重要参与者的当事人、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三）司法数据质量仍存短板，服务治理能力待提升

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的数据来源为案件管理系统，但案件管理系统自动识别填报智能化程度仍待提升，大量数据依赖人工填报且未建立与司法业务逻辑融合的深度纠错机制，难免出现节点内容未及时录入甚至录入错误，导致引入大数据分析系统的数据延迟或错误，造成源头基础数据污染。这一问题背后仍有更深层次的冲突。司法文书的撰写使用自然语言，如对裁判文书说理的高要求也使得其论证过程中自然不会仅使用机器能够识别的“法言法语”。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成熟度仍需不断提升，识别准确率在不同系统中参差不齐，更进一步的“语义分析”“语义理解”还未实现全面成熟应用。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完全取代人工填报且保证数据准确性的机制还很难建立。

数据互联互通是制约大数据产业整体发展的首要瓶颈。司法信息化系统与政务信息化系统的联通仍局限在一定事项范围内，如执行案件需要查询的一些重点部门数据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对司法工作和政府工作皆存在制约影响。

鉴于司法大数据质量存在以上问题，再加上算法模型的设计难以有效突破专业壁垒，司法大数据产品服务社会治理的能力有待提升。席卷全球的数字治理模式为国家治理带来机遇与挑战。行业数据有效沉淀与开发影响大数据产业的原始资源构成，虽然近年来司法大数据为党政决策与社会治理提供了越来越丰富的成果，但与全面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求还存在差距。

（四）新技术应用具有两面性，安全性问题制约发展

2023 年被称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突破之年，GAI 以其原创性能力全面超



越了传统 AI 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一方面，司法工作对 AI 技术的需求一直旺盛，辅助审执业务的人工智能产品供不应求，根本原因还在于技术与业务无法深度融合。例如，人工智能自动化语音服务目前已有诸多应用场景顺畅运行，如政务网站、政务热线的智能问答服务已相对成熟，但法院网站、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的智能问答却未形成规模，因基础模型与学习能力缺陷，现有司法智能问答应用的辅助作用较为有限。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存在较大风险。OpenAI 推出 ChatGPT 之后，国内多家技术公司在极短时间内也推出类似产品，这些产品大部分锚定公共领域为其实现市场价值的主要领域。但这些“速成”技术的自主性和算法风险的可控性存疑，一旦出现失误就会对司法机关、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造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

人工智能安全性仅是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安全性问题的一个侧面，而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已在多个方面制约了司法工作的发展。例如，裁判文书互联网公开就因信息安全问题而被迫采取了一定的防爬虫措施影响用户体验，从而引发争议。再如，一些法院自行研发的 App 极大便利了工作，但也因与数据安全要求不符而被迫关停。信息化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是决定其应用水平的核心要素与底线，缺乏有力的安全基石，一切功能都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化促进诉讼流程再造，但正当性制度支撑不足

人民法院信息化促进了诉讼流程再造，特别是网上诉讼推广以来，诉讼的基本流程已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很大变化，每一步骤的诉讼实操已与传统做法大不相同，隐含其间的实质性改变不容忽视。

客观存在的数字鸿沟加剧了参与诉讼活动能力的分化，作为辅助的信息技术可能形成了一道无形又实际存在的门槛，将一部分人挡在参与性上本应无差别对待的法律程序之外，这些人可能是当事人，可能是证人，可能是律师，也可能是法院干警。

对人民法院信息化主观态度的分歧也会激化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紧张关系。法院信息化成果集中体现为司法效率的提升，强化了效率所代表的功



能之一端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性，然而，包括法院干警在内的诉讼活动参与者却未必主观上认同以效率为先的结论性表达。要素化分割的责任分配机制，以时间节点、期限数字化方式呈现的内部流程管理和考核制度，都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法院干警的职业认同与价值归属感。对于诉讼参与人而言，效率仅是在信息化尚未到来时诉权难以得到及时满足情况下的阶段性要求，而法院信息化对效率的实现是诉讼参与人应得之权利，因为以当事人为主体的诉讼参与人群体的终极价值追求始终是公正。

技术所带来的诉讼流程变化已经呈现实质性改变诉讼程序与理论的趋势，然而目前只有在线诉讼、网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司法解释作为制度依据，诉讼法等法律并未对实质性问题的全面解决和制度安排的正当性作出系统性规定。

三 2024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展望

（一）加速全国法院“一张网”和数字法院建设，协调好功能集约与个性化的关系

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瞄准了以往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平台林立、系统繁杂的根源性缺陷，是源头解决当前信息化系统应用障碍的关键。各级法院信息化部门应在今后工作中集智攻关数字法院相关技术问题，加紧落实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要求，并以此为契机实现系统资源的全局优化与整合，以技术力量推动现代化审判执行体制机制创新发展。

以实现功能集约为目标的同时，切实以包括法院干警和各类诉讼参与人在内的全部用户的现实需求为导向，兼顾审判执行核心业务内部需求和群众对司法工作提出的外部需求，还应在统一架构内允许因时因地制宜的创新功能以模块化方式加载到系统中，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还要为技术更新迭代提供自发性机制，以对司法工作的专业性正确理解引导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二）优化大数据质量，增强司法辅助社会“数字治理”能力

应继续攻关自动抓取与填报技术的精准度，使语义识别、自然语言识别等先进技术在司法工作中有所作为，切实减轻干警事务性工作负担的同时提升司法大数据原始质量。通过技术手段建立起司法数据的整理、校验机制，对可能错误的数据进行标识与预警。以审判管理现代化为目标导向，形成全方位自主式精细化大数据分析服务，区分不同层级的法院与业务部门定制审判业务数据分析专门方案，为数据会商、条线指导、专题研究等提供全方位精细化大数据服务。随着技术的成熟应用，文书提取信息与案件结构化信息交叉比对将成为可能，量大而全的原始数据对司法大数据分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法院系统内数据的互联互通仍需要进一步消除障碍，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也应进一步打通梗阻、提升质效，建立具备全局性的信息化建设府院联动机制，促进数据需求的相互了解与数据资源的合作开发，助力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推动以数字治理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升级。

（三）妥善开发使用 AI 技术，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永无止境

人民法院的工作迫切需要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法律检索、类案推送、卷宗预览辅助、文书自动生成、程序空转提醒、统一法律适用预警、文书规范性审查等方面的智能化服务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存在的网络数据甄别缺陷和决策不透明问题，应在司法应用过程中保持足够警惕，合理设置应用边界、完善数据质量评估机制、设计安全应急预案都应在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功能上线之前完成。最为重要的是，要使用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的通用大模型。

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需要大量的数据，司法数据确实包含大量敏感信息，如个人身份、健康记录、商业秘密等。如果这些数据进入大模型，一旦在互联网上被泄露甚至恶意使用，可能对当事人和社会造成重大危害。因



此，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更需要采取有效的数据加密、访问控制、隐私保护和安全存储等措施，确保个体信息权利和国家信息安全不被侵害。

（四）充分诠释流程变化，提升信息化诉讼程序制度位阶

人民法院信息化对司法工作带来的实质性改变需要上升为诉讼程序甚至更为深刻的法学理论议题加以充分讨论，只有经过这一过程，才能在当代公平正义语境下，对变化了的司法实践的正当性进行重述。线上诉讼、网上司法公开等领域的制度也应以更高位阶的法律条文消除现有制度间的冲突矛盾，以诉讼法为信息化时代的诉讼活动提供更为有力的制度保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版权所有·复旦大学